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承诺书

台山市水务局：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悦珑湾府首期)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现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承诺如下：

(一) 本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项目动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 依法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 依法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自愿承诺以下法律责任：

(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法律条款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所规定的情形，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欺骗、贿赂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如出现违法违规、企业失信的情况，水务部门有权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单位按照“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联合惩戒。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

2019年 1 月 15 日

